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及補充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1年8月25日關於中水公司對外投資該項目的海外監管公告；(ii)日期為2021年10月20日有關天津市主城區再生水管網連通工程的工程諮詢服務合同及施工合同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iii)日期為2022年1月27日有關天津市主城區再生水管網連通工程的工程總承包二標段合同及三標段合同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iv)日期為2022年2月18日有關天津市主城區再生水管網連通工程的工程總承包四標段合同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v)日期為2022年9月30日有關天津市主城區再生水管網連通工程的第二批工程諮詢服務合同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vi)日期為2022年11月16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之修訂的公告及；(vii)日期為2022年11月25日有關天津市主城區再生水管網連通工程的津滄高速施工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及(viii)日期為2022年12月1日有關天津市主城區再生水管網連通工程的工程總承包第二批一標段合同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合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中水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2021年9月3日與城投諮詢公司訂立工程諮詢服務合同、於2021年10月20日與天津市政總院及天津通盛市政訂立施工合同、於2022年1月27日與上海城建設計總院及天津通盛市政訂立二標段合同、於2022年1月27日與鐵五院及環投公司訂立三標段合同、2022年2月18日與上海城建設計總院及天津通盛市政訂立四標段合同、於2022年10月10日與城投諮詢公司訂立第二批工程諮詢服務合同、於2022年11月25日與高速公路集團及天津通盛市政訂立津滄高速施工協議及於2022年12月1日與華森公司及天津通盛市政訂立第二批一標段合同（上述協議合稱「該等協議」）。根據二標段合同，上海城建設計總院及天津通盛市政同意於二標段服務期內為中水公司就該項目（第一批）的二標段提供工程總承包，包括所涉及的全部工程的設計、施工及採購工作。根據三標段合同，鐵五院及環投公司同意於三標段服務期內為中水公司就該項目（第一批）的三標段提供工程總承包，包括所涉及的全部工程的設計、施工及採購工作。根據四標段合同，上海城建設計總院及天津通盛市政同意於四標段服務期內為中水公司就該項目（第一批）的四標段提供工程總承包，包括所涉及的全部工程的設計、施工及採購工作。

該等補充協議

根據該項目實際實施情況，響應《財政部住房城鄉建設部關於完善建設工程價款結算有關辦法的通知(財建[2022]183號)》文件精神，提高建設工程進度款支付比例，為當年開工而當年不能竣工的新開工項目可以推行過程結算，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12月26日，中水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1)與上海城建設計總院及天津通盛市政訂立二標段合同補充協議以修訂二標段合同項下有關付款方式的條款；(2)與鐵五院及環投公司訂立三標段合同補充協議以修訂三標段合同項下有關付款方式的條款；(3)與上海城建設計總院及天津通盛市政訂立四標段合同補充協議以修訂四標段合同項下有關付款方式的條款(上述補充協議合稱「該等補充協議」)。由於該等補充協議修訂了二標段合同、三標段合同及四標段合同項下的付款方式及進度，因此2022年年度上限及2023年年度上限須相應修訂。

除就二標段合同、三標段合同及四標段合同項下的付款方式作出修訂外，二標段合同、三標段合同及四標段合同項下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二標段合同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12月26日

訂約方： (a) 中水公司(作為發包人)；
(b) 上海城建設計總院(作為承包人的聯合體牽頭人)；及
(c) 天津通盛市政(作為承包人的聯合體成員方)。

經修訂付款方式： 中水公司分別將二標段設計費款項及二標段建築安裝工程費款項支付給上海城建設計總院及天津通盛市政。

中水公司按照工程進度支付二標段建築安裝工程費：

1. 每月25日支付工程進度款，撥款金額為相應點位當月投資完成額的80%，投資完成額以建設單位、全過程諮詢單位、監理單位、總包單位共同簽認的工程進度確認單中的投資額為準；
2. 當各點位撥款總額支付至二標段建築安裝工程費投標報價的85%時，停止撥付；
3. 待所有點位的竣工驗收、結算、竣工檔案歸檔工作完成後，撥付至二標段建築安裝工程費總結算價款的97%；及
4. 缺陷責任期（即自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之後的24個月）滿後30日內，撥付至二標段建築安裝工程費結算價款的100%。

三標段合同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12月26日

訂約方：

- (a) 中水公司（作為發包人）；
- (b) 鐵五院（作為承包人的聯合體牽頭人）；及
- (c) 環投公司（作為承包人的聯合體成員方）。

經修訂付款方式： 中水公司分別將三標段設計費款項及三標段建築安裝工程費款項支付給鐵五院及環投公司。

中水公司按照工程進度支付三標段建築安裝工程費：

1. 每月25日支付工程進度款，撥款金額為相應點位當月投資完成額的80%，投資完成額以建設單位、全過程諮詢單位、監理單位、總包單位共同簽認的工程進度確認單中的投資額為準；
2. 當各點位撥款總額支付至三標段建築安裝工程費投標報價的85%時，停止撥付；
3. 待所有點位的竣工驗收、結算、竣工檔案歸檔工作完成後，撥付至三標段建築安裝工程費總結算價款的97%；及
4. 缺陷責任期（即自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之後的24個月）滿後30日內，撥付至三標段建築安裝工程費結算價款的100%。

四標段合同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12月26日

- 訂約方：
- (a) 中水公司（作為發包人）；
 - (b) 上海城建設計總院（作為承包人的聯合體牽頭人）；及
 - (c) 天津通盛市政（作為承包人的聯合體成員方）。

經修訂付款方式： 中水公司分別將四標段設計費款項及四標段建築安裝工程費款項支付給上海城建設計總院及天津通盛市政。

中水公司按照工程進度支付四標段建築安裝工程費：

1. 每月25日支付工程進度款，撥款金額為相應點位當月投資完成額的80%，投資完成額以建設單位、全過程諮詢單位、監理單位、總包單位共同簽認的工程進度確認單中的投資額為準；
2. 當各點位撥款總額支付至四標段建築安裝工程費投標報價的85%時，停止撥付；
3. 待所有點位的竣工驗收、結算、竣工檔案歸檔工作完成後，撥付至四標段建築安裝工程費總結算價款的97%；及
4. 缺陷責任期（即自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之後的24個月）滿後30日內，撥付至四標段建築安裝工程費結算價款的100%。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二標段合同、三標段合同及四標段合同項下的2022年年度上限及2023年年度上限之修訂

	截至 2022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歷史交易 金額	現有2022年 年度上限	經修訂 2022年 年度上限	現有2023年 年度上限	經修訂 2023年 年度上限
本集團就二標段合同已／將支付的二標段建築安裝工程費	–	3,129	892	1,155	3,392
本集團就三標段合同已／將支付的三標段建築安裝工程費	13.10	3,083	42	1,051	4,091
本集團就四標段合同已／將支付的四標段建築安裝工程費	–	4,450	3,154	4,601	5,897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二標段合同、三標段合同及四標段合同項下的經修訂的2022年年度上限及經修訂的2023年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如下：

- (i) 本集團管理賬目所示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按照《財政部住房城鄉建設部關於完善建設工程價款結算有關辦法的通知（財建[2022]183號）》文件精神，提高建設工程進度款支付比例，為當年開工而當年不能竣工的新開工項目推行過程結算；及

(iii) 按照2022年初制定的建設任務計劃要求，為保證今年年底前完成35個點位的工程實施，上海城建設計總院、天津通盛市政、鐵五院及環投公司已提前完成14項涉河、涉路、涉地鐵、涉鐵路等安全評價報告編製工作，中水公司應按照二標段合同、三標段合同及四標段合同項下的收費標準向天津通盛市政及環投公司相應支付二標段、三標段及四標段建築安裝工程費。

經合併計算後的2022年年度上限及2023年年度上限

誠如該等公告中所述，該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均是與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天津城投的間接附屬公司進行，且交易性質相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第14A.83條的規定，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應合併計算。

現有的2022年年度上限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該等協議現有的年度上限（經合併計算後）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2,559萬元。

經修訂的2022年年度上限

誠如上文所述，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二標段合同（經二標段合同補充協議修訂後）的年度上限減少人民幣2,237萬元至人民幣892萬元；三標段合同（經三標段合同補充協議修訂後）的年度上限減少人民幣3,041萬元至人民幣42萬元；及四標段合同（經四標段合同補充協議修訂後）的年度上限減少人民幣1,296萬元至人民幣3,154萬元。

因此，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該等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後）的年度上限（經合併計算後）將減少人民幣6,574萬元而因此不會超過人民幣5,985萬元。

現有的2023年年度上限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該等協議現有的年度上限（經合併計算後）將不會超過人民幣9,508萬元。

經修訂的2023年年度上限

誠如上文所述，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二標段合同（經二標段合同補充協議修訂後）的年度上限增加人民幣2,237萬元至人民幣3,392萬元；三標段合同（經三標段合同補充協議修訂後）的年度上限增加人民幣3,040萬元至人民幣4,091萬元；及四標段合同（經四標段合同補充協議修訂後）的年度上限增加人民幣1,296萬元至人民幣5,897萬元。

因此，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該等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後）的年度上限（經合併計算後）將增加人民幣6,573萬元而因此不會超過人民幣16,081萬元。

訂立該等補充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中水公司作為建設單位出資建設該項目，該項目完成後，由中水公司作為新建再生水供水設施的產權單位，負責設施、管網的運行維護工作。中水公司以售水收入為主，同時拓展管網接駁業務。董事會認為中水公司投資實施該項目符合天津市專項規劃要求，產業政策上符合天津市和國家政策要求。投資實施該項目可以大大提高天津市再生水利用率，能夠有效保持中水公司在天津主城區供水區域的主導地位，對中水公司長遠經營發展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

另外，上海城建設計總院、天津通盛市政、鐵五院及環投公司在市政基礎設施及管網工程施工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訂立該等協議可確保中水公司投資實施該項目的工程質素符合標準。

根據該項目實際實施情況，響應《財政部住房城鄉建設部關於完善建設工程價款結算有關辦法的通知（財建[2022]183號）》文件精神，提高建設工程進度款支付比例，為當年開工而當年不能竣工的新開工項目可以推行過程結算。因此，中水公司與上海城建設計總院、天津通盛市政、鐵五院及環投公司訂立該等補充協議以修改二標段合同、三標段合同及四標段合同項下的付款方式，並把現有2022年年度上限及2023年年度上限作相應修訂。

該等補充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與自來水以及其他水處理設施的投資、建設、設計、管理、運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市政基礎設施的設計、建設、管理、施工及運營管理；天津市中環線東南半環城市道路特許運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環保科技及環保產品設備的開發運營；自有房屋出租等。天津城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兼天津市政投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唯一股東，持有天津市政投資100%股權。

中水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城鎮供水、排水、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項目的建設及經營等業務。

上海城建設計總院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市政公用、公路、特大橋樑、建築、水利、軌道交通、風景園林等工程的規劃、設計、諮詢、審圖等業務。截止本公告的日期，上海城建設計總院的全部股權由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而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城建設計總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天津通盛市政為天津城投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工程管理服務、園林綠化工程施工、招投標代理服務、物業管理及會議及展覽服務、住房租賃及建築材料銷售等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期，天津通盛市政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天津城投。

鐵五院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承包與其實力、規模、業績相適應的國外工程項目；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國內外工程諮詢、勘察、設計、監理、工程項目管理、工程總承包、項目代理、工程測繪、地質勘查等業務。截止本公告的日期，鐵五院的全部股權由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而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鐵五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環投公司為天津城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以自有資金對城市基礎設施及其配套公用設施項目、城市公園及其周邊區域綜合開發項目、固體廢棄物資源化處理項目、養老機構項目進行投資、諮詢、策劃及運營；生態環境建設工程、綠地、公園、園林景觀項目的設計、諮詢、建設、管理、養護、經營以及項目用地的整理與開發；綠地、公園項目配套設施的設計、管理、經營；招標代理；項目管理；造價諮詢；固體廢棄物資源化處理技術的開發、諮詢和服務；建築廢渣、建材產品的銷售；固體廢棄物的收集、處理和處置；建築廢渣、建材產品的生產。

天津城投為主要從事以自有資金投資於河流綜合發展及更新、地鐵、城市公路及橋梁、地下管道網路、城市環境基建；投資規劃；企業管理諮詢；市場建築發展服務；租賃自有物業；租賃基建及發展及運營公用設施；建築投資諮詢。截至本公告日期，天津城投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天津市國資委。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須就相關關連交易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於本公告之日，天津城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而天津通盛市政及環投公司均為天津城投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天津通盛市政及環投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標段合同（經二標段合同補充協議修訂）、三標段合同（經三標段合同補充協議修訂）及四標段合同（經四標段合同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執行董事汲廣林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彭怡琳女士及安品東先生乃與天津城投或天津市政投資有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就該等補充協議及修訂二標段合同、三標段合同及四標段合同項下的2022年年度上限及2023年年度上限事宜存在重大利益。

由於經修訂的2022年年度上限及2023年年度上限（按年度基準合併計算後）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經修訂的2022年年度上限及經修訂的2023年年度上限僅須符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及H股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及「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施工合同」	指	中水公司、天津市政總院及天津通盛市政於2021年10月20日就於施工服務期內中水公司委託天津市政總院及天津通盛市政就該項目(第一批)一標段提供工程總承包而訂立的施工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二批工程諮詢服務期」	指	第二批工程諮詢服務合同項下的服務期，由第二批工程諮詢服務合同簽訂之日起至該項目(第二批)所有工程項目竣工決算完成為止，為期三年
「第二批工程諮詢服務合同」	指	中水公司與城投諮詢公司擬於2022年10月10日就於工程諮詢服務期內中水公司就該項目(第二批)委託城投諮詢公司提供全過程工程諮詢服務而訂立的工程諮詢服務合同
「工程諮詢服務合同」	指	中水公司與城投諮詢公司於2021年9月3日就於工程諮詢服務期內中水公司就該項目(第一批)委託城投諮詢公司提供全過程工程諮詢服務而訂立的工程諮詢服務合同

「環投公司」	指	天津市環投綠化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天津城投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高速公路集團」	指	天津高速公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天津城投的全資附屬公司
「四標段合同」	指	中水公司、上海城建設計總院及天津通盛市政於2022年2月18日就於四標段服務期內中水公司委託上海城建設計總院及天津通盛市政就該項目(第一批)四標段提供工程總承包而訂立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淼公司」	指	天津市華淼給排水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津滄高速施工協議」	指	中水公司與高速公路集團和天津通盛市政於2022年11月24日訂立的天津市主城區再生水管網連通工程第一批項目才智道(現狀管網—工西路)工程下穿津滄高速高架橋(K3+553)施工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適用於一項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天津市主城區再生水管網連通工程項目，涉及117個建設項目，分別位於南開區、河西區、河北區、紅橋區、河東區、西青區、北辰區、東麗區及津南區，預計以5年為建設週期，分5個批次實施，總計新建再生水管網長度為61.56公里
「該項目(第一批)」	指	該項目的第一批項目，包括43項，合共24.4公里天津市主城區再生水廠管網斷點連接工程
「該項目(第二批)」	指	該項目的第二批項目，涉及74個子項，總投資額3.41億，新建管線長度35.5公里
「鐵五院」	指	中鐵第五勘察設計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二標段合同」	指	中水公司、上海城建設計總院及天津通盛市政於2022年1月27日就於二標段服務期內中水公司委託上海城建設計總院及天津通盛市政就該項目(第一批)二標段提供工程總承包而訂立的協議
「上海城建設計總院」	指	上海市城市建設設計研究總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四標段合同補充協議」	指	中水公司、上海城建設計總院及天津通盛市政就四標段合同有關付款方式的條款作出修訂而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2月26日之補充協議

「二標段合同補充協議」	指	中水公司、上海城建設計總院及天津通盛市政就二標段合同有關付款方式的條款作出修訂而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2月26日之補充協議
「三標段合同補充協議」	指	中水公司、鐵五院及環投公司就三標段合同有關付款方式的條款作出修訂而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2月26日之補充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三標段合同」	指	中水公司、鐵五院及環投公司於2022年1月27日就於三標段服務期內中水公司委託鐵五院及環投公司就該項目(第一批)三標段提供工程總承包而訂立的協議
「天津城投」	指	天津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兼天津市政投資的唯一股東，持有天津市政投資100%股權
「城投諮詢公司」	指	天津城投建設工程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天津城投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市政總院」	指	天津市政工程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天津市國資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是上市規則第19A.04條所界定的中國政府機關
「天津通盛市政」	指	天津通盛市政園林工程項目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天津城投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市政投資」	指	天津市政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5.57%股權
「中水公司」	指	天津中水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汲廣林

中國，天津
2022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汲廣林先生、李楊先生及景婉瑩女士；3名非執行董事彭怡琳女士、安品東先生及劉韜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濤先生、王尚敢先生及田亮先生組成。